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在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時，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容許現時受保險安排⁽¹⁾所規管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²⁾，以便這些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獲豁免。事實上，就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規管而言，凡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沒有禁止的更改均應容許。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6 條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可獲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根據豁免規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註(1)：保險安排指僱主與獲認可承保人訂立的協議(通常是一份保險單)。根據該項協議，承保人須負責管理有關的計劃。

註(2)：受信託所管限的退休計劃指藉信託契據成立的計劃。根據該份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管理有關的計劃。

- (a)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
- (b) 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退休或計劃清盤時支付的利益；
- (c) 在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設立；及
- (d)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在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 或 15 條就該計劃而提出的(豁免或註冊)申請。

目前情況

4.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3(5)條，原來參與匯集協議⁽³⁾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倘由於更換匯集協議管理人或更改匯集協議等原因而已停止參與該匯集協議，則當該協議不再適用於該計劃時，其有關註冊即不再有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當該計劃參與另一項匯集協議或成為獨立計劃⁽⁴⁾，便須重新申請註冊。就申請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規管而言，香港律師會對於豁免規例中“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一詞的定義，是否仍適用於這類重新註冊的計劃或其他經過更改的計劃一事，提出了疑問。

建議

5. 我們建議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2 條加入三款條文，澄清職業退休計劃即使在註冊後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經過某些更改，或經過某些該條例沒有禁止的更改，也不會影響該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申請豁免的資格。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註(3)：匯集協議是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兩項或以上由不同僱主設立的計劃，由同一個管理人管理，以簡化行政程序，以及使財務管理更為靈活和節省成本。

註(4)：獨立計劃是指沒有參與匯集協議的個別管理計劃。

- (a) 條例**第二條第 8 款**澄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不會因任何《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沒有禁止的更改，而影響其根據豁免規例申請豁免的資格；以及
- (b) 為免生疑問，條例**第二條第 9 及第 10 款**列舉若干例子，闡明就申請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而言，可接受或不可接受的更改及終止計劃⁽⁵⁾情況。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諮詢香港律師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引制定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受託人公會及香港保險業聯會的代表)。他們對有關建議均表支持。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此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此條例草案與人權無關。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此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或人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此條例草案預料不會對經濟帶來任何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註(5)：當一項計劃終止，計劃成員可獲支付利益，這屬真正的終止。不過，在其他情況下，原有計劃的資產可能會轉撥至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這種情況並不屬於真正的終止。我們建議只有後一種情況才可繼續獲豁免受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規管。

刊登憲報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新聞界的查詢。

查詢

1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張淑婷女士(電話：2528 9016)。

財經事務局
C13/4/11/1C(9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2. 釋義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8)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該規例”）第16條所指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而言，如在該規例第2條就符合資格成為“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所訂的有關時限前 —

- (a) 某職業退休計劃已設立；及
- (b) 已有根據本條例第15條提出的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或根據第7條提出的將該計劃豁免的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其後 —

- (i) 由於本條例的條文，須再次申請將該計劃註冊；或

- (ii) 該計劃有任何其他更改，而該等更改並非本條例所禁止的，但可能令人對該計劃是否繼續符合資格成為該等“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產生疑問，

則該申請或該等更改不得影響該計劃的存續，亦不得影響該計劃成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指的“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格。

(9) 在不限制第(8)款的施行的原則下，下述情況不得影響任何計劃的存續，亦不得影響任何計劃成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指的“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格 —

- (a) 該計劃的註冊根據本條例第 23(5)條停止，而有再將該計劃註冊的申請；
- (b) 該計劃由一項構成保險安排主題或受保險安排所規管的計劃轉為一項受信託所管限的計劃。

(10) 儘管有第(8)款的規定，如 —

- (a) 該款提述的職業退休計劃終止；及
- (b) 須支付給該計劃每名成員的利益已支付給每名成員，

則就該規例而言，該計劃不再符合資格成為該規例第 2 條所指的“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而任何人亦不得就該計劃根據該規例第 16 條申請豁免證明書。”。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澄清任何職業退休計劃如因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申請註冊或豁免的日期，而符合資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獲豁免，則不得僅因其後出現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的或該條例不禁止的某些更改（例如由保險計劃轉為信託計劃），而致令該計劃喪失獲取豁免證明書的資格。